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4)

- (I)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目標公司約9.7%股權；及
(II)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財務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RED SUN CAPITAL LIMITED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第12頁。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極限廣場9樓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本通函內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無論如何儘快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目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本集團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一九年貸款」	指	蔡碩先生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六日的貸款協議向本公司及Westralian Resources提供本金不超過人民幣80,000,000元的貸款，該協議由本公司(作為借款人)、Westralian Resources(作為共同借款人)及蔡碩先生(作為貸款人)而訂立；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二的公告；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資本化」	指	以將投資者對目標公司享有的人民幣81.9百萬元的債權進行債轉股的方式對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81.9百萬元(相當於約11.4百萬美元)；
「資本化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訂立的資本化協議；
「本公司」	指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中富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74)；
「完成」	指	根據資本化協議所載條款完成資本化；
「先決條件」	指	資本化協議所載完成資本化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視作出售事項一」	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Westralian Resources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因資本化而被攤薄所引致視作出售其於目標公司所持的10.0%股權；
「視作出售事項二」	指	Westralian Resources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因資本化而被攤薄所引致視作出售其於目標公司所持的9.7%股權；

釋義

「德興益豐」	指	德興市益豐再生有色金屬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極限廣場9樓舉行以批准資本化協議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投資者」	指	湖南鉅基共贏企業諮詢中心(有限合伙)，於中國以有限合夥形式成立的合夥企業；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先生」	指	蔡璞先生；
「伍先生」	指	伍慶朝先生；
「合夥人」	指	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包括伍先生、龍永斌先生、蔡先生、劉兵先生及湖南鉅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合夥企業」	指	湖南鉅基共贏企業諮詢中心(有限合伙)，一間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釋義

「餘下集團」	指	本集團(不包括目標集團)；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湖南西澳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Westralian Resources」	指	Westralian Resources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及
「%」	指	百分比。

僅就本通函說明用途而言，美元乃按1.0美元=人民幣7.1798元的匯率轉換為人民幣。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4)

執行董事：

邱振毅先生(董事會主席)

潘楓先生

謝強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青女士

許會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廖家瑩博士

謝仕斌先生

楊金鋼先生

張振先生

敬啟者：

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8室

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視作出售目標公司約9.7%股權

緒言

茲提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資本化的該公告。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目標公司(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資本化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以將其對目標公司享有的人民幣81.9百萬元的債權進行債轉股的方式注資人民幣81.9百萬元(相當於約11.4百萬美元)。於完成後，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將由約36.9百萬美元增加至約48.3百萬美元。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Westralian Resources(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蔡碩先生、伍先生及蔡先生分別擁有約31.3%、約23.6%、約17.8%、約15.0%及約12.3%。因此，由於資本化，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約41.0%攤薄至約31.3%。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資料，其中包括(i)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進一步詳情；(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上市規則項下所規定之其他資料。

資本化協議

資本化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四年二月八日

訂約方

- (1) 目標公司；及
- (2) 投資者。

標的事項

根據資本化協議，投資者同意以將其對目標公司享有的人民幣81.9百萬元的債權進行債轉股的方式對目標公司注資人民幣81.9百萬元(相當於約11.4百萬美元)，相當於目標公司經擴大註冊資本的約23.6%。於完成後，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將由36.9百萬美元增加至約48.3百萬美元。

緊隨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Westralian Resources(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蔡碩先生、伍先生及蔡先生分別擁有約31.3%、約23.6%、約17.8%、約15.0%及約12.3%。因此，由於資本化，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41.0%攤薄至約31.3%。經計及(其中包括)本通函「企

董事會函件

業管治及表決權委託」一段所載的已執行企業管治程序及表決權委託，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

資本化金額釐定基準

注資額及資本化代價的基準(即投資者就目標公司註冊資本每額外1.0美元應付的代價為1.0美元)乃由訂約方經參考以下各項(其中包括)後經公平磋商釐定：(i)目標公司的財務狀況，尤其是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淨額狀況；及(ii)目標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付投資者未償還本金約為人民幣134.9百萬元的貸款。

先決條件

投資者完成資本化須待以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已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取得所有必要批准；
- (2) 已就注資取得目標公司所有必要的股東批准；
- (3) 所有有關注資的文件均已獲正式簽署；及
- (4)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繼續綜合入賬至本公司賬目。

完成

資本化完成將於先決條件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目標公司與投資者根據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共同協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及時間)落實。目標公司應於完成日期起計三十(30)日內完成資本化的工商變更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及表決權委託

投資者已(i)與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現有股東訂立股東協議，據此，於完成後，目標公司董事會將包括不多於三名董事，其中不多於兩名董事將由Westralian Resources任命(前提為Westralian Resources將始終於目標公司擁有不少於30%股權)，不多於一名董事將由蔡碩先生

董事會函件

任命；及(ii)與Westralian Resources訂立表決權委託協議，據此，投資者不可撤回地同意於完成後將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表決權委託予Westralian Resources。

於完成前，(i)Westralian Resources有權任命不多於兩名目標公司董事會的董事；及(ii)蔡碩先生有權任命不超過一名目標公司董事。緊隨完成後，表決權安排將維持有效。於完成前，Westralian Resources及蔡碩先生為目標公司的兩大股東，並對表決權擁有控制權。考慮到(i)Westralian Resources管理目標公司已超過五年；及(ii)Westralian Resources及蔡碩先生於企業管治管理方面經驗豐富，因此，投資者不可撤回地同意於完成後將其於目標公司的全部表決權委託予Westralian Resources。

對目標公司股權結構之影響

目標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完成後的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完成後	
	註冊資本 千美元	佔註冊資本的 百分比 %	註冊資本 千美元	佔註冊資本的 百分比 %
Westralian Resources	15,147	41.0	15,147	31.3
蔡碩先生	8,613	23.3	8,613	17.8
伍先生	7,234	19.6	7,234	15.0
蔡先生	5,940	16.1	5,940	12.3
投資者	—	—	11,407	23.6
總計	36,934	100.0	48,341	100.0

有關投資者之資料

投資者為一間以有限合夥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的合夥企業，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及根據所提供的資料，投資者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投資者由(i)伍先生持有57.32%；(ii)劉兵先生持有20.61%；(iii)龍永斌先生持有14.63%；(iv)蔡先生持有7.32%；及(v)湖南鉅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0.12%，因此，伍先生為投資者之主要股東。

董事會函件

伍先生、龍永斌先生、蔡先生、劉兵先生及湖南鉅基企業管理有限公司為合夥企業的合夥人，彼等為目標公司的債權人。考慮到合夥人為本公司超過三年的債權人，即彼等為本公司的現有債權人，設立合夥企業乃合夥人的意願。投資目標、投資策略及重點以及投資者的投資概況將各方債務捆綁在一起，並為目標公司的業務發展提供集中支持。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外資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益	119,474	85,882
除稅前虧損	58,512	114,481
年度虧損	58,512	114,481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為426.7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未經審核總資產價值約為407.5百萬港元。目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主要包括採礦權，其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約為223.8百萬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總值約為151.6百萬港元。

視作出售事項二之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Westralian Resources(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投資者、蔡碩先生、伍先生及蔡先生分別擁有約31.3%、約23.6%、約17.8%、約15.0%及約12.3%。因此，由於資本化，本集團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將由41.0%攤薄至約31.3%。

經計及(其中包括)本通函「企業管治及表決權委託」一段所載的已執行企業管治程序及表決權委託，於視作出售事項二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繼續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

董事會函件

儘管本公司於視作出售事項二後將僅持有目標公司31.3%股權，但本公司確定，透過投資者委託的23.6%表決權，其仍對目標公司擁有控制權。

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投資者不可撤回地委託本公司附屬公司作為其受託人，代其行使一切權利處理與其作為目標公司股東之權利相關的事宜，包括但不限於：(i)作為投資者之代表出席目標公司的股東大會；(ii)就任命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事宜行使股東表決權；(iii)向股東大會提議；(iv)召開股東大會；(v)對經營事項提出建議及詢問；(vi)行使權力對股東大會決議案及董事會決議案的無效、可撤回或不成立申請司法確認；及(vii)目標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中國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目標公司股東的其他權利。根據表決權委託協議，投資者並無獲授酌情權，允許投資者按其請求行使其作為股東之權利。

表決權委託協議應於本公司不再擁有任何目標公司股權前一直有效。投資者無權單方面撤銷表決權委託協議。

由於表決權委託，即使本公司僅持有目標公司31.3%股權，本公司仍將控制54.9%表決權。

本公司認為，由於本公司(i)已保留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以指導其運營；(ii)因參與目標公司的業務而面臨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iii)能夠利用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權利影響股東回報金額，故其已保留對目標公司的控制。

上述會計處理已與本公司核數師達成一致。

本公司預計不會就視作出售事項二錄得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惟在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將錄得的視作出售事項二產生之實際收益或虧損將在完成時確定並有待審核。本集團將不會從視作出售事項二中獲得任何所得款項。

鑒於上述情況，由於本公司並未失去對目標公司的控制權，並繼續將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賬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第23段，視作出售目標公司10%擁有權而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屬權益交易。來自非控股股東的視作注資的公允值約90,198,000港元與歸屬於非控股股東權益虧損之目標公司賬面值約42,685,000港元之間的差額將於資本儲備賬中確認。因此，本公司預計不會就視作出售於綜合損益賬中確認錄得任何收益或虧損。

董事會函件

因此，視作出售應被視為權益交易，因而不會就視作出售產生任何重大收益或虧損。

進行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i)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及(ii)有色金屬貿易及凍肉批發及貿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出售／縮減其於中國的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業務及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亦無就出售或終止本集團於中國的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業務及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而作出任何協議、安排、諒解、承諾或磋商。本公司已訂立股份轉讓協議以收購一間公司，該公司為一家成立逾十年的優質企業，專注於融資租賃、轉讓或收購融資租賃標的資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一月五日的公告。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意向收購任何其他新業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接下來十二個月並無意進一步出售目標公司之股份。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七年開始進行礦山提升項目，以提高其金礦的產出質量。儘管(i)東部採礦區和新選礦廠(均為100,000噸／年產能)已完成整改或建設，並已取得相關環評批復，且正試運中；及(ii)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採礦產品分部的表現將隨著金價的上漲而逐步改善，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323.5百萬港元及125.1百萬港元。

鑒於本集團的綜合負債淨額狀況，本公司管理層已實施若干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包括但不限於(i)與本集團債權人協商，以期延長本集團到期流動負債之還款期限，或以其他方式償還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債務。由於本集團之流動負債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一年內到期，本公司將與本集團債權人進一步決定是否延長到期流動負債之還款期限或以其他方式償還債務；(ii)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以籌集約24.9百萬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的公告中披露；(iii)出售德興益豐10.8915%股權，總代價為42.0百萬港元，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的公告中披露；(iv)視作出售事項一，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中披露；及(v)訂立補充貸款協議以延長二零一九年貸款的到期日，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的公告中披露。資本化表明董事通過資本化本集團欠付投資者的部分債務，不斷努力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及財務狀況。

董事會函件

資本化的條款乃經目標公司與投資者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會認為，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乃由資本化協議的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屬一般商業條款。董事認為，資本化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目標公司由(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Westralian Resources持有41.0%；(ii)伍先生持有19.6%；及(iii)蔡先生持有16.1%，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伍先生及蔡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投資者由伍先生持有57.32%，因而伍先生為投資者之主要股東。因此，資本化協議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資本化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其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資本化協議將構成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規定之關連交易。

緊隨完成後，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將由約41.0%攤薄至約31.3%，相當於本集團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減少約9.7%。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29條，本集團緊隨完成後於目標公司之股權之攤薄被視為本集團(透過Westralian Resources)視作出售其於目標公司之股權。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及第14.23條就交易分類而言，由於攤薄本集團自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中的股權及目前攤薄涉及於十二個月內之視作出售，故其項下分別擬進行的所有交易均被考慮並合併為一項交易。

由於有關視作出售事項一及視作出售事項二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合併計算超過75%，故視作出售事項一及視作出售事項二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就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以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概無董事於資本化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而須就董事會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放棄投票。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資本化協議的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極限廣場9樓召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頁至第EGM-2頁。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事宜的普通決議案。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的決議案將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表決及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就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刊發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依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有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推薦建議

考量到上文「進行資本化之理由及裨益」一段所載之理由，董事認為資本化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以批准資本化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務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邱振毅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1. 財務資料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及其相關附註於以下文件披露：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其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30/2021043001132_c.pdf；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其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1207_c.pdf；及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其可透過以下鏈接查閱：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3/0428/2023042800672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印刷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本集團的債務包括：

- (i) 計息借款約143,352,000港元；
- (ii) 無利息借款約19,090,000港元；及
- (iii) 可換股債券約2,271,000港元。

計息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計息借款為有抵押，年利率介乎18%至36%。

無利息借款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無利息借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限。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本金為3,025,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到期，年利率為2.5%。

董事確認，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印刷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已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債務證券、定期貸款、其他借款、債務、按揭及押記、或然負債以及擔保。

3.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基於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獲得的現有資源，本集團可能並無足夠營運資金滿足從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為應付本集團的資金需求，本公司將尋求不同的融資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供股、公開發售、配售新股及發行債券等。本公司已取得上市規則第14.66(12)條規定的相關確認。

4.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變動。

5. 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i)於中國從事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及(ii)於中國從事有色金屬貿易及凍肉及農產品批發及貿易。

為促進本集團發展，本集團已積極擴闊其礦產業務組合及開拓新商機，並已取得重大進展。本公司已(i)物色到符合本集團主要業務的一項位於中國吉林的合適潛在金礦項目，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四日的公告；及(ii)於二零二二年於中國成立了兩間全資附屬公司。

就上述而言，為實現本集團在凍肉批發及貿易經營方面更好的盈利能力，本集團已主動(i)繼續尋找穩定需求的客戶和穩定的低成本供應渠道；(ii)探索建立自己的在線商店和冷鏈電子商務及／或與大型電子商務平台合作的商機；及(iii)探索將業務範圍擴展到其他冷凍肉類(例如牛肉、豬肉和海鮮)。

煤炭貿易業務已暫停經營，而放債業務已被出售並終止經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載，由於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的核心方向並無重大變動，故本集團將於資本化完成後繼續向其他採礦行業擴展及開拓新商機。

在中國及全球瞬息萬變的商業環境中保持審慎態度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審慎及靈活的財務政策，致力利用內部和外部資源，為股東帶來長期回報，包括但不限於引入戰略投資者或募集資金籌款(例如發行可換股債券、發行新股及貸款融資等)。於未來財政年度，本集團將一如既往，奮勇向前。

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湖南西澳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股東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統稱「**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乃按本通函中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編製基準及上市規則第14.68(2)(a)(i)(A)條編製及呈列，並由董事編製，僅供載入內容有關建議視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9.7%股權(「**視作出售事項**」)之本通函。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00號(經修訂)「**審閱歷史財務資料的委聘**」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50號「**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就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項審閱財務資料**」審閱本通函中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範圍為小，故申報會計師不能保證可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各重大事項。因此，申報會計師並無發表審核意見。

根據對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的審閱，申報會計師並無注意到任何事項令其認為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

A. 未經審核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85,882	119,474	123,110
銷售成本	<u>(35,594)</u>	<u>(50,515)</u>	<u>(100,181)</u>
毛利	50,288	68,959	22,929
其他收入	13	14	16,731
其他收益及虧損	(79,477)	(30,415)	-
行政開支	<u>(24,109)</u>	<u>(37,402)</u>	<u>(41,253)</u>
經營(虧損)溢利	(53,285)	1,156	(1,593)
融資成本	<u>(48,082)</u>	<u>(47,139)</u>	<u>(35,383)</u>
除稅前虧損	(101,367)	(45,983)	(36,976)
所得稅抵免(開支)	<u>4,835</u>	<u>(1,609)</u>	<u>-</u>
年內虧損	<u>(96,532)</u>	<u>(47,592)</u>	<u>(36,976)</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不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975</u>	<u>(6,075)</u>	<u>4,580</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975</u>	<u>(6,075)</u>	<u>4,580</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95,557)</u></u>	<u><u>(53,667)</u></u>	<u><u>(32,396)</u></u>

B. 未經審核財務狀況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7,827	137,642	119,307
採礦權	48,700	21,187	18,187
	<u>186,527</u>	<u>158,829</u>	<u>137,494</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1,578	8,281	19,651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	9,559	9,560	9,5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168	5,861	6,724
	<u>23,305</u>	<u>23,702</u>	<u>35,93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付應收賬款	45,802	33,925	44,949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	541,004	529,149	531,228
借款	191,282	263,513	119,400
	<u>778,088</u>	<u>826,587</u>	<u>695,577</u>
流動負債淨額	<u>(754,783)</u>	<u>(802,885)</u>	<u>(659,642)</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68,256)</u>	<u>(644,056)</u>	<u>(522,148)</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31,081)	(8,948)	(8,097)
	<u>(31,081)</u>	<u>(8,948)</u>	<u>(8,097)</u>
負債淨值	<u>(599,337)</u>	<u>(653,004)</u>	<u>(530,24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0,939	230,939	288,512
儲備	(830,276)	(883,943)	(818,757)
資本虧絀	<u>(599,337)</u>	<u>(653,004)</u>	<u>(530,245)</u>

C. 未經審核股東權益變動表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外幣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資本虧蝕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230,939	-	12,156	(746,875)	(503,780)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975	(96,532)	(95,557)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30,939	-	13,131	(843,407)	(599,337)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6,075)	(47,592)	(53,667)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230,939	-	7,056	(890,999)	(653,004)
視作注資	57,573	-	-	-	57,573
因寬免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 權益應付的利息而產生之 視作非控股股東權益注資	-	97,582	-	-	97,582
年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4,580	(36,976)	(32,396)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88,512</u>	<u>97,582</u>	<u>11,636</u>	<u>(927,975)</u>	<u>(530,245)</u>

D. 未經審核現金流量表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經營業務			
除稅前虧損	(96,532)	(47,592)	(36,976)
調整項目：			
銀行利息收入	(13)	(13)	-
匯兌收益淨額	(13,541)	-	-
融資成本	48,082	47,229	35,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4,690	18,956	22,716
無形資產攤銷	1,536	2,018	1,308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51,339	24,392	-
採礦權之減值虧損	22,115	5,693	-
貿易應收賬款之減值虧損	5,900	1,086	-
應付利息寬免	-	-	(13,82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	33,576	51,769	8,602
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2,734	2,615	(11,369)
應收餘下集團款項增加	(9,560)	-	-
應付餘下集團款項增加(減少)	63,132	(11,855)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337	(11,877)	37,235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92,219	30,652	34,46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84,487)	(39,481)	(12,295)
已收取利息	109	13	-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84,378)	(39,468)	(12,295)
融資活動			
新籌集借款	59,299	6,722	-
借款還款	(51,458)	-	-
支付利息	(18,341)	-	-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淨額	(10,500)	6,722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 增加淨額	(2,659)	(2,094)	22,173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4,345	5,787	(21,31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	2,168	5,861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68	5,861	6,724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8室。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的外資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一間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湖南省懷化市沅陵縣官莊鎮辰龍大道。目標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從事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

2. 未經審核財務資料之編製及呈列基準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a)(i)段編製，僅供載入本公司就建議出售事項將予刊發的本通函。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根據本集團於編製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有關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的會計政策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並無載有足夠資料以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列**」所界定的完整財務報表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界定的完整簡明中期財務報告，且應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相關已刊發年報及中期報告一併閱讀。

鑒於目標公司已採取且將繼續採取若干措施，以提升目標公司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並緩解其流動資金壓力，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i)積極聯絡金融機構／個人／往來銀行以尋求新的貸款融資；及(ii)持續開展籌資及債務重組活動，董事合理預期目標公司有充足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餘下集團亦已同意不要求目標公司償還分別於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之結餘淨額約531,445,000港

元、519,589,000港元及521,668,000港元，除非於可預見未來，目標公司擁有充足營運資金，可持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截至二零二一年、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鑒於(i)目標公司已採取且將繼續採取若干措施，以提升目標公司之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狀況，並緩解其流動性壓力；及(ii)餘下集團亦已同意不要求目標公司償還到期結餘淨額，董事與核數師進行討論，且核數師同意董事的意見，認為目標公司可持續經營(假設並無其他重大不利影響將導致核數師發出其他無法表示意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並同意上述管理層關於持續經營的立場。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惟另有指明者除外。

本公司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資本化後，目標公司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下文載列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之研討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及借款為其營運提供資金。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無抵押銀行及現金結餘約52,400,000港元。資本負債比率不適用於本集團，而本集團的借款約315,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約323,500,000港元的流動負債淨值。

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137,728,000港元，約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資產的74.2%。其他主要非流動資產包括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約51,507,000港元及採礦權約32,125,000港元。

流動資產主要包括銀行及現金結餘約52,388,000港元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約24,564,000港元。

流動負債主要包括借款約301,434,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約94,065,000港元及合約負債約4,516,000港元。非流動負債包括借款約14,329,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約9,029,000港元。

銀行及現金結餘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52,388,000港元。

銀行借款及其他借款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借款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28內。

本集團的應收貸款及借款按固定利率計息，故此須面對公允值利率風險。除上文所述者外，由於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大幅獨立於市場利率變動。

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誠如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考慮到包括當前全球經濟、政治、疫情、風險和成本控制管理，以及本集團未來的發展戰略，本公司管理層決定以800,000港元的代價將此業務出售給獨立第三方，並正式於二零二二年第三季度終止經營該業務分部，本次出售事項已經完成。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次出售事項對本集團財務狀況並無重大負面影響，及本次出售事項的代價乃經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董事在作出決定時亦考慮到多項因素，特別是附屬公司的當前財務狀況及其業務前景。誠如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所述，本集團並無向客戶批出新貸款，而出售此業務產生約350,000港元的收益。

分部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分部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分析，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註8內。

僱員及薪酬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用了486名員工。僱員薪酬符合市場趨勢，貼近行內薪酬水平，並與每年定期檢討的個別僱員表現掛鉤。

外匯風險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產生的銷售收益及成本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鑒於人民幣波動，董事認為本集團面對的外匯匯率波動極微，故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

董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1. 緒言

以下為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統稱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4.29段及第14.68(2)(a)(ii)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建議視作出售湖南西澳礦業有限公司(「**目標公司**」)9.7%股權(「**視作出售事項**」)之影響，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倘視作出售事項已於特定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其未必真實反映緊隨視作出售事項完成後本集團(「**餘下集團**」)之財務業績、現金流量及財務狀況。

編製下文呈列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旨在說明(i)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猶如視作出售事項之債轉股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及(ii)餘下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猶如視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完成。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之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已刊發中報所載之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經作出附註所述直接歸屬於視作出售事項及有事實支持的備考調整後編製。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刊發年報所載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已刊發中報所載之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餘下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a))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236	–	133,236
採礦權	75,852	–	75,852
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權投資	5,320	–	5,320
非流動資產總額	214,408	–	214,408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20,681	–	120,681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624	–	13,624
流動資產總額	134,305	–	134,305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3,700	–	133,700
合約負債	4,516	–	4,516
借款	154,464	(83,590)	70,874
租賃負債	66	–	66
流動負債總額	292,746	(83,590)	209,156
流動負債淨額	(158,441)	83,590	(74,8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5,967	83,590	139,557
非流動負債			
借款	8,097	(6,608)	1,489
可換股債券	2,271	–	2,271
遞延稅項負債	9,029	–	9,029
非流動負債總額	19,397	(6,608)	12,789
資產淨值	36,570	90,198	126,768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附註2(a))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1,126	-	21,126
儲備	<u>341,285</u>	<u>132,883</u>	<u>474,168</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62,411	132,883	495,294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25,841)</u>	<u>(42,685)</u>	<u>(368,526)</u>
總權益	<u><u>36,570</u></u>	<u><u>90,198</u></u>	<u><u>126,768</u></u>

3.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347,267	-	347,267
銷售成本	<u>(323,682)</u>	<u>-</u>	<u>(323,682)</u>
毛利	23,585	-	23,585
其他收入	18,017	-	18,017
其他虧損	(4,225)	-	(4,225)
行政開支	<u>(54,779)</u>	<u>-</u>	<u>(54,779)</u>
經營虧損	(17,402)	-	(17,402)
融資成本	<u>(37,068)</u>	<u>-</u>	<u>(37,068)</u>
除稅前虧損	(54,470)	-	(54,470)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期內虧損	<u>(54,470)</u>	<u>-</u>	<u>(54,470)</u>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45,008)	—	(45,008)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45,008)	—	(45,008)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99,478)	—	(99,478)
下列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929)	—	(33,829)
非控股股東權益	(20,541)	—	(20,541)
期內虧損	(54,470)	—	(54,470)
下列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8,966)	—	(58,966)
非控股股東權益	(40,512)	—	(40,51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99,478)	—	(99,478)

4. 餘下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54,470)	—	(54,470)
調整項目：			
其他利息收入	(1,156)	—	(1,156)
融資成本	37,068	—	37,06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2,745	—	22,745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8	—	378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採礦權攤銷	4,225	—	4,225
應付利息寬免	(13,829)	—	(13,829)
出售按公允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股權投資之虧損	4,225	—	4,22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14)	—	(8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增加	(62,008)	—	(62,00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	(13,123)	—	(13,123)
經營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75,945)</u>	<u>—</u>	<u>(75,945)</u>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2,794)	—	(12,794)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7,438)	—	(7,438)
已收利息	1,156	—	1,156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u>(19,076)</u>	<u>—</u>	<u>(19,076)</u>
融資活動			
租賃負債還款	(390)	—	(390)
發行新股所得款項	56,936	—	56,936
支付租賃利息	(7)	—	(7)
借款還款	(4,850)	—	(4,850)
發行可換股債券	3,025	—	3,025
支付可換股債券利息	(25)	—	(25)
新籌集借款	259	—	259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54,948</u>	<u>—</u>	<u>54,948</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0,073)	—	(40,073)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388	—	52,388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1,309	—	1,309

	本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千港元	餘下集團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24	-	13,624

5. 餘下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該等金額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已刊發中報所載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 假設視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則對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作出以下備考調整：

假設視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股權交易之估計影響計算如下：

- 假設視作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該等調整指以債轉股方式之視作注資人民幣81,900,000元(相當於約90,200,000港元)與非控股股東權益虧損增加51,400,000港元導致本集團於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股權攤薄約9.7%之間的差額，計算如下：

	附註	千港元
以債轉股方式進行資本化之借款之賬面值		90,198
加：非控股股東權益分佔目標公司負債淨額金額增加	(i)	<u>42,685</u>
資本儲備供款		<u>132,883</u>

附註：

- (i) 該金額指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如下文所示：

	千港元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淨額*	530,245
減：以債轉股方式進行資本化之借款之賬面值	<u>(90,198)</u>
	<u>440,047</u>
非控股股東權益虧損增加9.7%	<u><u>42,685</u></u>

* 該等金額指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中之結餘。

B.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下文載列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香港灣仔莊士敦道181號大有大廈15樓1501-8室
Rooms 1501-8, 15th Floor, Tai Yau Building,
181 Johnston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3103 6980
傳真 Fax: (852) 3104 0170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致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董事編製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內容有關建議視作出售湖南西澳礦業有限公司9.7%股權(「**視作出售事項**」)的通函(「**通函**」)附錄四第1頁至第7頁所載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貴公司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通函附錄四第1頁至第7頁。

貴公司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視作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生。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之中報(並無就此刊發審閱報告)及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會計師事務所對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或其他鑒證或相關服務業務實施的質量管理」，要求事務所設計、執行及營運質量管理系統，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政策或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過往由吾等所發出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之任何報告，除對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展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之過程中，吾等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通函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合理核證委聘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該事件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委聘情況之理解。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 致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香港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本集團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董事對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被視作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披露的權益，猶如彼等各自為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如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Excellent Shine Capital Limited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243,237,376	16.05%
王慧敏女士 ^(附註1)	受控制法團權益	243,237,376	16.05%
許會強先生 ^(附註1及2)	受控制法團權益	303,237,376	20.01%
Reconstruct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68,728,789	24.33%
孫桂玲女士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8,728,789	24.33%
王嵩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68,728,789	24.33%
吳之剛先生	實益擁有人	87,007,209	5.74%

附註：

- (1) Excellent Shine Capital Limited為一間由王慧敏女士及許會強先生各自直接持有50%權益的公司，故彼等被視為於Excellent Shine Capital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許會強先生通過其100%控制的香港公司中盈盛國際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0,000,000股股份，以及其50%控制的英屬維爾京群島公司Excellent Shine Capital Limited持有243,237,376股股份。
- (3) Reconstruct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為一間由孫桂玲女士及王嵩先生各自直接持有50%權益的公司，故彼等被視為於Reconstruct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公司(即Excellent Shine Capital Limited及Reconstruction Capital Group Limited)之董事或建議董事或僱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董事獲提名及委任為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以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之業務外，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被視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無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存續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而有關合約或安排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本公司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6.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營業狀況概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報所載，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及其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收到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傳票，內容有關本公司前股東就出售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29%的股權向五名被告提出的申索，該出售事項構成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與蔡碩先生達成的和解安排的一部分。本公司已委聘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並會採取適當行動，積極辯護本訴訟中的申索。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八月十日之公告中。除上文所述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對本公司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

響之訴訟、仲裁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對本公司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訴訟、仲裁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如下：

- (a) 上海巨擘文化藝術發展有限公司與中富國際環境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之買賣協議，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之公告；
- (b) 湖南西澳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與伍慶朝先生訂立之資本化協議，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八日之公告；
- (c) 本公司、Westralian Resources Pty Ltd(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與蔡碩先生訂立之第四份補充貸款協議，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之公告；
- (d) 湖南西澳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伍慶朝先生、龍永斌先生及蔡璞先生訂立之債務豁免協議，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及
- (e) 本公司、伍慶朝先生、龍永斌先生及蔡璞先生訂立之貸款應收賬款轉讓協議，有關該協議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七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成員公司並無於緊接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9.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載有或提述其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按照當中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或報告，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專家均未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亦無擁有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附帶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投票權)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編製之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0. 雜項

- (a)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的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座12樓1208室。
- (c)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d) 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阮國權先生及林冠輝先生。阮國權先生為澳洲會計師公會之執業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而林冠輝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11.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副本將自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於本公司網站(www.ras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 (a) 資本化協議；
- (b)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提述之書面同意書；
- (c)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報；
- (d)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發出之有關餘下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
- (e) 本通函。

12. 語言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RENAISSANCE ASIA SILK ROAD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極限廣場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有修改)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之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資本化(註有「A」字樣資本化協議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鑒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以上董事採取彼認為對使資本化協議及／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及其附帶之所有其他事宜或相關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恰當、適宜或合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項，簽署及執行所有其他文件(包括加蓋印鑑(如適用))及採取有關措施，並同意及就與之有關或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復興亞洲絲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邱振毅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於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座
12樓1208室

附註：

- (a)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四月十一日(星期四)(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轉讓的登記。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證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代表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c) 已按印列於表格上的指示填妥及簽署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登記及過戶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已被撤銷。
- (e) 如屬就任何本公司股份(「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任代表於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該位聯名持有人獨自持有全部該等股份一般。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上述大會時，則只接受享有優先投票權的聯名持有人(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的投票，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就此而言，優先投票權應以就聯名股份在股東名冊上所列的姓名排名順序決定。
- (f) 以上提呈的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g)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正或其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在香港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自動休會。本公司將在本公司網站(www.rasr.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公告，分別通知股東續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3名執行董事：邱振毅先生、潘楓先生及謝強明先生；2名非執行董事：吳青女士及許會強先生；以及4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家瑩博士、謝仕斌先生、楊金鋼先生及張振先生。